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2月20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蒋育翔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批准关于出资设立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核准登记为准）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批准关于修订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该办法此后更名为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批准关于2024年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2024 年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